**岗位晋级评分细则——行政**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评分项项目** | **评分细则及分值** |
| 资历 | 1 | 任现职年限 | **一、以现任专业技术岗位为起点，任期每年计3分，每月计0.25分 ；2017年9月前在职人员，因工作需要，由邵阳校区派往长沙校区的，或2017年9月后公开招聘至长沙校区岗位而被派往邵阳校区的，每年加0.5分，每月加0.04分。**  **二、党政职务任职年限，以现任专业技术岗位为起点，主要校领导每年计2分，校领导每年计1.7分，中层正职每年计1.36分，中层副职主持工作每年计1.23分，中层副职每年计1.1分，助理每年计1.05分，高级职称和15年工作经历每年计1分，中级职称每年计0.9分，初级及以下职称每年计0.85分。**  **三、专业技术工作年限，每年计0.5分。**  说明：  1.因病、事假（不含法定事假）、攻读学位等原因未履行职责，按不在岗时间扣分，离岗不足1个月，按1个月扣分。  2.专业技术工作年限是指本人被聘为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有见习期的可计入）后的工作年限：全日制大专、全日制本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考核合格后从见习期计入。  3.非教学系统的专业技术职务均有对应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如会计等。  4.原为工人身份的，则以转干的年限计起。  5.“专业技术间断年限”是指本人不在专业技术岗位的年限。  6.本人所取得的最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所取得时间精确到年月。 |
| 2 | 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
| 业务能力  和  教研  科研成果  业务能力  和  教研  科研成果  业务能力  和  教研  科研成果  业务能力  和  教研  科研成果  业务能力  和  教研  科研成果 | 3 | 教育教学骨干——“专业带头人”和“技术能手”称号 | **“专业带头人”称号：校级计0.5分，市级计1分，省级计2分，国家级计3分。**  **“技术能手”、“XX工匠”等称号：市级计1分，省级计2分，国家级计5分。**  说明：  1.以证书或发文为准，具有多重身份的只取最高档次计分。  2.仅参加了相关培训，没有正式批文的不计。  3.此项以正式批文或证件时间为准，只参加一轮计分。 |
| 4 | 任现职内，平均教学工作量 | **兼课教师满工作量同时兼任教学任务达到了学校规定的计0.5分。**  说明：  1.只填写本人目前“最高专业技职务”（职称）任职期间的工作量。  2.兼职教师兼任教学任务每学期每周至少2课时。  3.所有评聘有专业技术职务的行管人员均视同为“兼任教师”，应履行行管人员兼课规定。 |
| 5 | 任现职内，班主任工作 | **一年计0.2分。评为学校“班级管理先进工作者”的，每次另计0.1分；评为学校“优秀班主任”每次另计0.15分。**  说明：  1.只填写本人目前“最高专业技职务”（职称）任职期间的班主任工作。 |
| 6 | 任现职内，教科研论文（课件、教案）评比获奖项 | **校级1、2、3等奖分别计0.1、0.06、0.03分（只评出优秀的，按3等奖计0.03分）。**  **市级1、2、3等奖分别计0.3、0.2、0.1分，省级乘2，国家级乘3计分。**  说明：  1.只填写本人目前“最高专业技职务”（职称）任职期间所取得的成果。  2.同一论文获多个奖项，取最高层次计分，纪念奖不计分。  3.必须是由政府、行政、教育部门、人社部门以及下属协会（含行业协会）组织的评奖，以文件、荣誉证书为依据。  4.应注明详细的完成时间（精确到年月）。  5.此项单年累计超过3分的，计3分。  6.此项累计超过6分的，计6分。 |
| 7 | 任现职内，个人荣誉称号 | **校、市、省、国家级荣誉一次分别计0.2、0.5、2、5分.**  说明：  1.只填写本人目前“最高专业技职务”（职称）任职期间的所取得的荣誉。  2.荣誉称号指以各级政府文件形式确认的“优秀”“十佳”“百强”“先进”“嘉奖”“记功”等称号。  3.省政府及下属业务管理厅局级部门均属省级。  4.必须提供荣誉证原件作为评审依据。  5.此项单年累计超过5分的，计5分。  6.此项总累计超过10分的，计10分。 |
| 8 | 任现职内，个人参加校级以上教学竞赛、专业技能竞赛、体育文艺竞赛获奖 | **校级1、2、3等奖分别计0.05分、0.03分、0.01分；**  **市级1、2、3等奖分别计0.5分、0.3分、0.2分；**  **省级1、2、3等奖分别计3分、2分、1分；**  **国家级1、2、3等奖分别计6分、4分、3分。**  说明：  1.只填写本人目前“最高专业技职务”（职称）任职期间的竞赛所取得的成绩。  2.同一项目和内容获不同奖项，只取最高级别或最高标准计分。  3.以学院文件、各级政府文件确认和荣誉证书原件为评审依据。  4.竞赛后被授予的“技术能手”、“XX工匠”归至第3条计分。  5.竞赛结论只有名次而无等次的，1、2、3名并入一等奖，4、5、6名并入二等奖，7、8、9名并入三等奖。  6.团队赛在5人以下（含5人）的，个人按标准计分；6～10人（含10人）的，个人按标准的80%计分；25人以下的，个人按标准的50%计分；25人以上（含25人）的，个人分别按标准的30%计分；主教练个人按标准计分，助理教练参照队员标准计分。  7.确属特殊情形、未有明确规定的技能竞赛，计分标准提交专题报告审批确定。  8.此项单年累计超过6分的，计6分。  9.此项总累计超过12分的，计12分。 |
| 9 | 任现职内，指导学生、青年教师参加市级以上技能竞赛 | **按学生、青年教师参赛成绩计分：市级1、2、3等奖分别计0.5、0.3、0.1分；**  **省级1、2、3等奖分别计3、2、1分；**  **国家级1、2、3等奖分别计6、4、3分。**  说明：  1.只填写本人目前“最高专业技职务”（职称）任职期间的所取得的业绩。  2.指导多位学生在同次竞赛获奖的，只取最高名次计分；同人同次多项只取最高等级；同批次，同人不同层次获奖的，取最高层次计分。  3.总教练、教练（以文件确定为准）按标准计分，属团队指导的，理论指导教师按比赛规程相应成绩分比例计分；领队不计分。  4.属团队指导的，参与教师名单以部门当年确定的文件、会议记录或奖励记录为评审依据。  5.学生成绩确认：既有名次又有等次的以等级为准；只有名次的，1、2、3名并入一等奖，4、5、6名并入二等奖，7、8、9名并入三等奖。  6.此项单年累计超过3分的，计3分。  7.此项总累计超过6分的，计6分。  8.指导学生参加市级以上体育及文艺竞赛的参照计分。 |
| 10 | 任现职内，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课题或项目研究建设（已结题） | **主持的，校级计0.5分，市级计1分，省级（和国家行业级）每项计3分，国家级计6分；其他人员根据分工责任大小，分别按1/2、1/3、1/4、1/5标准计分**。**协会、学会级别的，降一级计分。**  说明：  1.只填写本人目前“最高专业技职务”（职称）任职期间所取得的成果。  2.没有正式结题的课题不计分。  3.参与人身份以正式文件的确认为准，同一内容的被不同层次确认的只取最高档次计分。  4.应注明详细的完成时间（精确到年月）。  5.此项单年累计超过6分的，计6分。  6.此项总累计超过12分的，计12分。 |
| 11 | 任现职内，主持或参与编写教材 | **主编教材，已经公开出版的国家规划教材，每本计3分，其他教材计2分，校本教材计1分。副主编（主审）按上述标准的二分之一计分；参与人按上述标准的三分之一计分。**  说明：  1.只填写本人目前“最高专业技职务”（职称）任职期间所取得的成果。  2.参与人身份以正式文件确认（或教材明确）的名单为准。  3.应注明详细的完成时间（精确到年月）。  4.同一内容，只取最高档次计分。  5.此项单年累计超过3分的，计3分。  6.此项总累计超过12分的，计12分。 |
| 12 | 任现职内，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 **SCI刊物每篇计3分，核心刊物每篇计1分，普通刊物每篇计0.2分**  说明：  1.只填写本人目前“最高专业技职务”（职称）任职期间所取得的成果。  2.应注明详细的完成时间（精确到年月）。  3.省市级《教学方案》《教师培训考核标准》《等级工考核大纲》以文件为确定唯一依据。  4.核心刊物和非核心刊物界定，以最新国家期刊目录为准。  5.交流论文按同层次计分，主参编省市级《教学方案》《等级工考核大纲》等按同级论文计分。  6.此项单年累计超过3分的，计3分。  7.此项累计超过6分的，计6分。 |
| 13 | 任现职内出版专著 | **出版专著，经校学术委员会确认的，每部计12分（合著计6分；合编著作中，作为第二作者之后出现的，按1/3标准计分，参编人按1/5标准计分）**  说明：  1.只填写本人目前“最高专业技职务”（职称）任职期间所取得的成果。  2.应注明详细的完成时间（精确到年月）。  3.此项单年累计超过12分的，计12分。  4.此项总累计超过24分的，计24分。 |
| 14 | 任现职内获得专利 | **获国家发明专利计1分；获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计0.5分。**  说明：  1.只填写本人目前“最高专业技职务”（职称）任职期间的所取得的业绩。  2.此项最高不超过10分。 |
| 行政核心工作  行政核心工作 | 15 | 任现职内，年度考核 | **任现职内，年度考核“优秀”每年计1分**  说明：  1.只填写本人目前“最高专业技职务”（职称）任职期间的年度考核结论。  2.年度考核“优秀”包括“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 |
| 16 | 任现职内，招生工作 | **兼职招生人员完成招生任务的，每年计1分。在招生工作中获得“先进工作者”、“招生功臣”、“招生能手”、“突出贡献奖”表彰的，每次分别另计1分、2分、4分、6分。**  说明：  1.以学校招生总结表彰文件为依据。  2.因招生工作获学校年度考核优秀的不重复计分。  3.累计超过18分的，按18分计。 |
| 17 | 任现职内，部门年度考核 | **按照任现职内对应系数计分：主要校领导每年计2分，校领导每年计1.7分，中层正职每年计1.36分，中层副职每年计1.2分，助理每年计1.1分，其他每年按对应系数计分。**  说明：  1.只填写本人目前“最高专业技职务”（职称）任职期间的所任职务。  2.领导班子以学院所获相应荣誉文件为依据。  3.此项总累计超过10分的，计10分。 |
| 18 | 任现职内，支部年度考核 | **按照任现职内对应系数计分：主要校领导每年计2分，校领导每年计1.7分，中层正职每年计1.36分，中层副职每年计1.2分，助理每年计1.1分，其他每年按对应系数计分。**  说明：  1.只填写本人目前“最高专业技职务”（职称）任职期间的所任职务。  2.领导班子以学院所获相应荣誉文件为依据。  3.此项总累计超过10分的，计10分。 |
| 19 | 任现职内，部门荣誉 | **按级别计分：校级1、2、3等奖分别计0.05分、0.03分、0.01分；**  **市级1、2、3等奖分别计0.5分、0.3分、0.2分；**  **省级1、2、3等奖分别计3分、2分、1分；**  **国家级1、2、3等奖分别计6分、4分、3分。**  说明：  1.只填写本人目前“最高专业技职务”（职称）任职期间的部门荣誉。  2.领导班子以学院所获相应荣誉文件为依据。  3.此项总累计超过10分的，计10分。 |
| 其他  其他 | 20 | 其他加分项 | **主持或参与学校文件规定的重大项目建设**  **校级计0.05分；**  **市级计0.5分；**  **省级计3分；**  **国家级计6分。**  说明：  1.只填写本人目前“最高专业技职务”（职称）任职期间的所取得的业绩。  2.主持人按标准计分，其他成员按按标准的50%计分。  3.同一内容的被不同层次确认的只取最高档次计分。  4.此项最高不超过10分。  5.以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确认为准。 |
| 21 | 优先晋级 | **优先晋级项：**  **1、招生工作中：连续6年获得“先进工作者”、连续5年获得“招生功臣”、连续4年获得“招生能手”、连续3年获得“突出贡献奖”，有空缺岗位，符合晋升条件，按最高荣誉由高到低排序，优先晋级。**  **2、在学校重大项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以学校文件为依据。**  说明：  1.优先晋级人员不超过空缺岗位职数的50%。  2.以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确认为准。 |

说明：

1.以现任专业技术岗位为起点，起止时间精确到月。

2.同一项目不能重复填写，否则以零分计。

3.所有项目均不重复加分，同一内容有多项加分时，以最高项计分。

4.所有项目均须提供支撑材料（证书原件、文件或会议记录）。

5.个人填写数据审批程序：各部门岗位晋级聘用小组初审，“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晋级聘用工作领导小组” 复审。

6.经审核后各类人员所填报的信息将在校园网公开，供全员监督举报，一经查实，作假项目以零分计。

7.各项计分标准有歧义的，以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确认的为准。

8.在有岗位空缺的前提下，学校原则上每三年启动新一轮岗位晋级工作。学校启动新一轮岗位晋级时，学校将会提前6个月公布新一轮岗位晋级通知，提前3个月做好计分摸底工作，在正式启动岗位晋级前，即将退休的同志符合晋升条件且在同系列同级别的岗位评分位于岗位职数之内，在不影响当年正常晋级的情况下，经党委专题研究并报上级主管批准后，可以办理优先晋级聘用手续（若多人晋级同1个岗位，则按照评分优先晋级）。

9.本标准所有项目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